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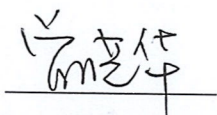
一、《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 4,000 万元人民币最高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人民币 4,000 万元的最高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承兑、贴现、进出口押汇、信用证、保理等业务），授信期限一年，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该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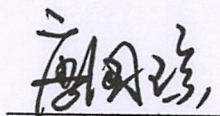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eng Xiaohua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曾晓华

2022年10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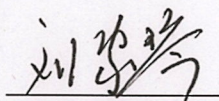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ang Guojun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唐国琼

2022年10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家琴

2022年10月27日